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 2019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 6%，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公司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樊晔、沈颖、苏强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汉辉                  陈益平                  陈 超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